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宗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協商程序，駁回檢察官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宗豪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公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準備程序中聲請進行協商程序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並協商程序終結，惟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5款所定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之情形，爰撤銷協商程序之裁定，駁回檢察官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，以通常程序進行，並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6第1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 官 陳嘉年

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